

费孝通全集

第九卷
(1981-1982)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全集

第九卷
(1981-1982)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全集·第9卷,1981~1982/费孝通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7-204-09796-8

I. 费… II. 费… III. 费孝通(1910~2005)—全集 IV.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236 号

费孝通全集

费孝通 著

责任编辑 王东生 王占英 王继雄

责任校对 县翔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292

字 数 70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套

书 号 ISBN 978-7-204-09796-8/C·207

定 价 880.00 元(全 20 卷)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20 世纪 80 年代的费孝通

本卷说明

本卷收录了作者 1981 年至 1982 年间所撰写的文章。这个时期，作者已被推举为中国社会学会会长，并出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其主要精力多用于社会学重建工作和农村经济、少数民族地区的调查研究。同时出访了美国和澳大利亚，并接受国际应用人类学学会授予的 1980 年度马林诺斯基奖。这两年，作者在报刊上发表了大量关于社会学重建和民族研究的文章，《略谈社会学》和《访澳杂记》是这个时期的重要著作。

本卷中的文章均以写作时间先后为序。在编校上，除对个别明显的排印上的错失予以纠正外，其余一律存其旧貌。

目 录

一个审判员的感受	(1)
人才研究和知识分子问题	(6)
广开言路 广开学路 广开才路	(14)
略谈中国的现代化	(20)
关于行为科学	(29)
略谈社会学	(36)
访澳杂记	(52)
一夜过了一夏	(52)
在世界中心之外	(56)
这是好运带来的吗?	(62)
翻过这不光彩的一页	(67)
尽是他乡之客	(73)
致宦乡信	(79)
政治上的启蒙	(84)
建立新中国的社会学	(88)
一个老年知识分子的心声	(90)
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	(93)
响应号召加强社会科学研究	(99)
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	(102)
龙胜猕猴桃	(113)
建立面向中国实际的人民社会学	(120)
社会学系的培养目标问题	(131)

三访江村	(135)
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	(152)
开展教育社会学的研究	(167)
农村调查的体会	(175)
关于社会学发展的几点看法	(191)
忆《少年》祝商务寿	(193)
从鱼米、丝绸之乡到兔毛纺织之乡	(195)
苏南农村社队工业问题	(209)
故乡养兔	(216)
迎春话农村新面貌	(222)
英伦杂感	(226)
缅怀肯尼雅塔	(233)
怎样去了解中国社会	(239)
为什么要开展民族学研究	(247)
老人守则刍议	(251)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252)
悼福彭	(262)
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	(265)
谈民族调查工作的微型研究	(272)
关于社会学的几个问题	(274)
潘、胡译《人类的由来》书后	(285)
建立我国社会学的一些意见	(293)
谈谈我是怎样搞调查的	(303)
深入进行民族调查	(312)
从实际出发规划社会学学科建设	(321)
切实提高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	(335)
现代化与知识分子	(343)
《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序言	(367)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372)
关于当前知识分子状况的调查	(376)
论知识分子与社会主义建设	(385)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与文化发展上的几个问题	(395)
开展社会学研究	(404)
确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413)
“严伊同学”	(416)
怎样进行社会学调查	(421)
四上瑶山	(437)
脚勤	(444)
知识和知识分子	(449)
小学生的品德教育	(452)
小城镇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454)
再谈怎样进行社会学调查	(463)
谈社会学教材建设	(473)
开展对城市住宅问题社会学的研究	(482)
谈小城镇研究	(485)
略论知识分子问题	(500)
我看人看我	(510)

一个审判员的感受^①

外文出版局新世界出版社，约我为英文新书《历史的审判》写一些个人对这次审判的感想，作为这本书的前言。我很愿意借这个机会向国外的朋友谈谈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去年9月召开的一次常务委员会上，决定设立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指定的特别法庭审判员中有我在内。我以这个身分参加了审判，因而对这次审判的意义，有一些比较切实的感受。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这次审判树立的判例，在法理学上会有深远的影响。其中突出的一点，就是在这样一个重大案件里，对政治错误和刑事罪行作了区别并分别进行处理。

我们审判的这个重大案件，和所谓“文化大革命”这件中国政治上的大事件，有密切的联系。被告人的犯罪活动，是以“文化大革命”为掩护而进行的。事实证明，“文化大革命”是我国人民所遭遇到的一场浩劫，国家和人民所受的创伤至今还没有愈合。要吸取教训和追究责任，就需要对这场浩劫进行分析，要划清哪些是属于政治路线的错误，哪些是属于触犯刑法的罪行。我愿意打一个比方：中国像一艘沿着社会主义的航道在高速前进的航船，可是由于领航者的错误，这艘船进入了暗礁隐伏、恶浪滔天的海域。这时候，在管理这条船的领导班子里头，出现了那么一群人，他们相互勾结，结帮营

① 本文是作者为英文版《历史的审判》一书所写的序言。

私，杀人越货，阴谋要把这条大船据为己有，把船上的几亿乘客都沦为他们的奴隶。这样情况下，领航者固然有错误，但不同于后者的犯罪行为。我们这次审判就是受人民的委托，以国家的名义，追究这批主犯的刑事责任。

我作为审判员，起初也感觉到划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同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在审判过程中，我就感觉到越来越清楚：我们审的是一批反革命刑事犯，而不是所谓“政治犯”。他们的罪行，都是刑法上明确规定应予惩办的。有的外国作家把这次审判说成是同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相类似，这话倒是有点道理的。

从展望未来说，这次审判的重大意义又在于：它标志着中国走向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开端。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祸国殃民的窃国大盗不乏其人，其中有些人曾得逞于一时，只是到了后来才受到人民的谴责。像此次审判这样，对于一批窃国大盗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公开审判，在中国历史上大概还是第一次。这种历史现象，并不奇怪。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封建社会也有“法”，但往往“刑不上大夫”，是为了惩治老百姓的。所以古话才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侯”。

一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这种状况才开始有了转变。据统计，从1949年到1963年，我国的立法机关和政府先后制订和公布了1500多项法律、法令和条例，目的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保护社会主义秩序。因此，全国人民，不论是谁都应遵守这些法律。当然，严格地说，就在那一段时间，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也确实有过不少人没有经过法律程序就被加上了种种政治罪名，从而受到打击和迫害。但是总起来说，我们的国家还是逐步走向法制。

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打倒一切，也就打倒了法制。比如刘少奇是国家主席，对于这样一个全国人民选出来的公职人员，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江青等人就唆使一些人公开对他进行揪斗、抄家。再如，1954年，我国就制订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宪法里曾经明文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居住自由等等。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私设公堂、任意捕人、随便抄家，这类行为泛滥全国。什么宪法，什么法律，统统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1976年打倒“四人帮”以后，全国人民痛定思痛，总结教训，为了避免悲剧的重演，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因而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制订了一些重要法律，其中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从去年年初，这两个法律开始实行，并且在全国开展了法制教育，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累累，这是全国人民公认的。但是我们既然走向法制，那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他们也不能例外。我作为审判员之一，深知这一次工作自始至终十分强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受任何感情的或其他因素的干扰。

这次审判，查清了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对他们将依法给予应得的惩罚。与此同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成果，那就是对全国人民进行了一次生动的、深刻的法制教育。

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旁听这次公开审判的人虽然为数有限，但是，这些人来自全国各地，是各行业各阶层人民的代表，人是经常轮换的。报刊上对审判的过程作了大量的报道，有的报纸一天的发稿量就达到1万字左右。电视对于法庭的审判过程，也作了相当充分的报道，有的重要庭审，报道长达一个多小时。至于广播电台的录音报道，那就更能广泛地达到全

国各地，包括遥远的边陲了。全国人民都怀着浓厚的兴趣观看和收听了这些报道。

这些情况，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制的传统在中国比较薄弱。对于年轻的一代来说，他们所看到的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揪斗、抄家、戴高帽子游街。而且，这些事还被称之为“革命行动”。至于历史上的审判，人们从传统戏剧或小说里看到的更是诉讼人向官府下跪，犯人颈负枷锁，戴着镣铐等等。

这一次的审判，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懂得了法制。中国过去有过一句话，“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在封建社会里，只是一种愿望。而这一次，人们却真正看到，不管是谁，不管他职位多高，一旦触犯刑法，也得依法治罪。不是吗？江青这样一些人曾经是多么显赫的庞然大物，而今终于站到被告席上了！

国外不少评论家，如法国司法部长佩雷菲特，认为这次审判标志着中国走向法治。这是公正的见解。当然，另一方面，国外对这次审判的某些方面也有议论，甚至指责。我不是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不想多谈。我的同事、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的一些观点，已经包括在这本书里。我只想简单地说几句。首先，我们是严格地按照法律原则办事的。但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毕竟是中国的事情，以法律为准绳，只能以中国的法律为准绳。如果用外国的、西方的，或其他什么样的法律来衡量，甚至苛责我们的法律程序，那说得轻一点至少也是不恰当的吧！同时我也应该坦率地说，我们的法律还是不完备的，我们的法治经验还是不足的，但是毕竟我们是向着健全法制方面迈出了十分重大的一步。

从历史高度看，这次审判标志着社会主义中国历史上一段十分不幸的时期的正式结束。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

碎，十年浩劫也就结束了。但是，这次审判可以认为是正式的结束。接着而来的是一个新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标志就是安定团结，民主法治，同心同德干四化，就是为了把 10 亿人口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美好的社会而进行探索，而进行奋斗。因此，这次审判可以被当作一个里程碑。我为能参与这次历史性的审判而感到荣幸。

1981 年 1 月

人才研究和知识分子问题

今天我很高兴，能到福州来和各位同志见面、交谈。1961年我来过这里一次，20年过去了。20年中，大家从风风雨雨里走过来，很不容易。如今又有机会在这个老地方同大家相见，所以心里很感兴奋。

我是搞社会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们今天要我谈“人才学”这个问题。我很为难，因为我这几年多次出国访问，对国内当前社会问题的讨论情况了解得不够，特别是对所谓“人才学”问题，尚未做过什么研究。连“人才学”这三个字，对我来说还是相当陌生的。但“人才学”的提出，反映了当前社会上的一种要求，就是说，要求我们正确地去识别人，培养人，使用人，爱护人。我希望能与同志们一同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以前研究人类学，“类”与“才”只差一个字，当然，人类学里也应当包括研究人才的问题，可是“人才”后面加上了个“学”字作为一个学科，那就不完全相同了。美国许多搞社会学研究的学者中，有些看过我们国内报刊上有关“人才学”问题的文章。我这次到了美国，他们就问我这是门什么学科。他们把所搜集到的资料拿出来给我看，都是中文的。我看了之后发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在这个时候，经过了十年浩劫，拨乱反正，走上四个现代化道路的时候，国内提出了“人才学”这个问题？而且一提出之后，社会上的反映相当快，影响相当大，说明群众中存在着一个普遍的要求，要求我们对人才这个问题进行比较科学地、系统地研究。这个“学

科”不是哪个人发明创造的，也不是从哪一个外国搬来的，是我国人民在具体生活里，逐步地发现了有这么一个问题而自发地提出来的。

在人才上加一个“学”，就提到了科学分类的问题。人才问题的研究能不能成为一门“学科”？我认为我们最好不要纠缠在定义里。有人加上这个“学”字可能只是表示我们要认真地用科学态度来对待这个问题的意思。这是个好现象，说明群众要求我们去研究这些问题，认识这些问题。现在，我们的国家正在进行着现代化的建设，可是我们还有许多人感觉到有力无处使。他们要求出来做事情，要人尽其才。有些人在学校念的学科，出了校门却分配到不相干的工作上去了，于是闹学非所用，埋没人才。这些都是具体的问题。这很多问题经过逐步地清理出来，汇总成一个问题，叫“人才”问题。

我们党的方针是要“广开才路，人尽其用”。人是一个最重要的生产力，没有人怎样生产呀？人要成为一个生产力，却要有使用他的一套办法。要信任他、培养他、要让他发挥力量。没有条件，人的力量是使不出来的，只是个饭桶，只会消费的东西，不能成为生产力。怎样去发挥人在生产上的作用也就成了一个科学课题。于是有人提出了“人才学”。

提到对人才作比较科学的、系统的研究，首先要对人作质与量的区别。最明显的区别是男与女的不同。这是生物上的区别。我们现在讲同工同酬，男女平等，这都对。可是不要因为平等就忽略了男与女的区别。你只管一面而不管另一面就会出问题。男与女应当在平等地位上各自发挥各自的长处，比如有些工作像医疗、护理、小学教育等等都是女的比男的容易做得好。我们要求在法律上、待遇上、精神生活上男女平等是对的，不能说男与女处处应该一样。

除了男女区别之外，人和人之间是否还有其他的差别呢？

有。人的智力也是不同的——有聪明的、比较聪明的、比较笨的、笨的、低能的等等。这个区别也是客观存在的，我们普通说“人才”，常是指那些能力出众的人。有些人在某些方面比别人强。五个指头不是一样长。因此人才学首先应当研究：人与人在这方面差别到什么程度？这些差别是从哪里来的？

看来人的智力上的差别至少有一部分是出于先天的原因，就是从遗传得来的，我们普通说“天才”也包含这个意思。一般经验也似乎是，有些人特别容易发展某些才能。我从小唱歌就不及格，别人说我没有音乐细胞。这个说法对不对呢？我们就得研究。有门学科叫遗传学，属于生物学的范围，人才学要成为一门学科，这也许是个起点。

有人认为人和田里种的水稻一样有个品种问题。这种看法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坏的一面就是把人分成优种劣种，引起许多反动的理论，这是我们要反对的。但是也有好的一面，就是重视人的质量，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改进。这就是我们应当研究的优生学。不仅要研究人的性格怎样遗传，还要研究哪些是好的因素，哪些是不良的因素，怎样用科学方法扬优去劣。

如果人的质量确有遗传上的区别和差别，而我们可以用科学方法测定的话，对培养人才是大有帮助的。遗传的品质是发展人才的底子。如果果真有些人适宜发展某种才能，早一些发现不是可以及时培养么？这里又有一门科学在试图研究这个问题，那就是心理学。在心理学里，早在我在大学里念这门课时，就有所谓智力测验。他们想出了一些方法用数量表示各人智力上的差别，叫做 IQ。这些年来有多大发展我不清楚。这方面的研究是值得研究人才的人注意的。

但是人和水稻究竟不同。人的能力即使有遗传的底子，也只是个底子罢了。遗传得到的底子，还得后天的培养才能实现

出来。这一点我不细说，大家都明白，那就是个教育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先天和后天的关系在“因材施教”这个老话里表达得很清楚。“材”就是先天的一方面。“教”是根据先天的底子来加以培养。这句话也表示人作为施工的原料是有差别的。说得长一些，意思是：要根据原料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教育方法和内容来培养社会上所需要的各种人才。上面所提到的生物学、心理学都可以用来测定“原料的不同特点”，可以说是人才研究的先行官。接着就得研究下半句话里提到的教育问题了。

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先要看到人的可塑性。那是人的一个特点，人这块原料固然各有特点，甚至千差万别，但是社会是个熔炉，它有能力把这些不同的原料塑成一般的样子。教育的意思其实就是要使一个个人接受社会所规定的行为模式，掌握各类知识，锻炼各种能力。心理学者也在研究这“可塑性”的幅度和限度，而且还发现人在不同年龄，可塑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这也是我们的常识，儿童的可塑性强于我们这些老头子。培养人才也一定要从儿童时开始。人才研究就得包括儿童心理学和儿童教育学。

人才的培养不是一个简单的机械过程或是一个简单的育苗过程。具体到每一个人，怎样帮助他走上一条能发展他最大才能的道路是极不容易的。我们要对这个问题摸索出一些规律，不妨多研究一些历代对社会各种事业有贡献的人的具体历史。在许多具体事例里，即使限于选行择业这一点上说，也是十分有意思的。以我们熟悉的鲁迅和郭沫若这些大文学家来说，他们一开始都不是学文学的，这两位早年恰巧都是学医的。当然医学和文学似乎说不上有多大关系，但是他们的经历却说明了一个人要发现自己最适宜于做哪一种事业是需要逐渐从实践中得来的，而且他们能否得到这种实践又是有一定社会条件的。